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46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存储运输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3000吨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65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9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16年11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33号）。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同年12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2019年4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5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环检（验）字第（016）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年存储运输速冻产品、果蔬、肉制品、食品饮料等物品 3000 吨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其中，冷藏库面积 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旋式压缩机组 3 台（1 台备用）、电动叉车 2 台、电动托盘车 2 台、电动堆高车 2 台、剪叉式升降台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螺旋式压缩机组为 2 台，实际建设为 3 台（1 台备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凝器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式压缩机、电动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此外，存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破损物，及时退还供应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宁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